

嚴譯名著叢刊 7 名學錢說



嚴譯名著叢刊

名 學 淺 說

耶方斯原著  
嚴復譯述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嚴譯名著叢刊例言

一 嚴幾道先生所譯各書，向由本館出版，久已風行海內，茲特重加排印，彙成一套，並將嚴先生之譯著，向由他處出版者，亦徵得原出版處同意，一律加入，以臻完備。並精校精印，版式一律，既易購置，尤便收藏。

二 本叢刊共分八種，乃輯合嚴先生所翻譯之著作而成，至嚴先生之著作，不屬於譯本之內者，均未輯入。

三 嚴先生之譯名，爲力求典雅故，多爲讀者所不能明瞭，且與近日流行之譯名不盡同，本叢刊在每冊之末，均附有譯名對照表，一面將原文列出，一面將近日流行之名詞，附列於後，使讀者易於明瞭。

四 凡書中所引之人名地名，均分別註明，以便讀者易於查考。

五 書中各名詞之用音譯者，則將其原文引出，以便讀者知其音譯之本字爲何。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謹識

## 譯者自序

不佞於庚子辛丑壬寅間曾譯穆勒名學半部經金粟齋刻於金陵  
思欲賡續其後半乃人事卒卒又老來精神茶短憚用腦力而穆勒  
書精深博大非澄心渺慮無以將事所以尙未逮也戊申孟秋浪跡  
津沽有女學生旌德呂氏諄求授以此學因取耶芳斯淺說排日譯  
示講解經兩月成書中間義指則承用原書而所引喻設譬則多用  
己意更易蓋吾之爲書取足喻人而已謹合原文與否所不論也朋  
友或訾不佞不自爲書而獨拾人牙後慧爲譯非卓然能自樹者所  
爲不佞笑頷之而已

# 名學淺說目錄

第一章	引論	一
第二章	論世俗思辨之情狀	三
第三章	論何謂外籀	七
第四章	論所以爲端之名共有幾種	一〇
第五章	論名有外舉內函二義	一六
第六章	論文字正當用法	一九
第七章	論名家何以重類族辨物並論爲此之術	二五
第八章	論詞句	三七
第九章	論調換詞頭之法	四八
第十章	論演連珠	五四
第十一章	論連珠律令	五八
第十二章	論有待之詞	七三

第十三章	論餘式之辨	七六
第十四章	論窮理大法	七九
第十五章	論內籀術	八一
第十六章	論日用常行之內籀術	九五
第十七章	論察觀試驗二術	九九
第十八章	論事變先後及因果	一〇二
第十九章	論類異見同術	一〇六
第二十章	論消息之術	一〇九
第二十一章	論物之以定時爲變者卽周流往復之理	一一一
第二十二章	論試驗後推證	一一五
第二十三章	論如何而後可以推概	一一七
第二十四章	論以比例相似窮理之術	一二〇
第二十五章	論各種智詞	一二七
第二十六章	論歧義智詞	一二九
第二十七章	論內籀智詞	一四二

# 名學淺說

## 第一章 引論

### 第一節

法國著名戲曲家摩利耶。嘗爲曲劇一齣。中有約但其人。以旁人告彼。四十餘年出語。皆爲無韻之文而不自知。因大自失。此不足異也。今若告人。謂彼雖不識名學爲何等物。而平日話言思想之間。所用名學之器術。如轉詞。如聯珠。如對舉。如設覆。以至類族辨物。比事屬詞。已不知其凡幾。則聘貽自失者。吾知百人之中。且九十九也。

由斯而談。將彼爲既習名學。而爲名家者乎。殆未然也。何以知之。蓋雖有學問之人。求其於名學。具明晰觀念者。固不多覯。然彼自能言以來。又必日由其道而不自知。此則近是之說耳。

或曰。夫使其事本不待學而能。則何取於設爲學科而教之。應之曰。是又不然。夫由於其道者。非必

通其學也。是故人用其術。而能事各殊。程度相越。且不幸多誤。而害災以生。此教與學之所由不可已也。且如是者。凡學術皆然。不僅名之一學而已。譬如銜力技擊之爲術。吾且未通其名詞。而或早具其能事。否則上樹踰牆。且所不克。但卽此區區之戲術。設欲爲之而精。又欲筋力強固。攀轉趨捷。而不至有絕贖顛墜之虞者。則其道取從師。而亦必有事於練習也。

## 第二節

又況名學爲事。重於銜力技擊者乎。何以言之。培根曰。智識者權力也。智識有待於思辨。思而精。辨而明。又有待於習名學。人徒以強力趨捷言。其不如馬鹿虎豹狙猿遠矣。顧雖至弱之夫。使智力足恃者。將有以馴馬鹿。繫虎豹。取狙猿而有餘。蓋以思辨有法。爲萬物尤。故劣於始者。必優於終。又能見今知後。籌策無遺。既有以避害以就利。且常智所視爲不可以能者。彼或有術焉以達其鵠也。須知雖以螻蟻之微。但使腦力勝人。彼且浸假以人類爲奴。而或滅其種類。嗚呼。智力固不重哉。名學固不重哉。

## 第三節



夫謂耳目既通之後。則智慧自開。其言固也。顧禽視獸聽。彼豈獨無耳目之用。故具有權力之智慧者。非常智也。格物致知之所得也。人固有終身視聽行觸。於外物若無所知者矣。必無視之以目。而視之以心。夫而後得物之所由然。而於事機將至。能操其術。而俟其時。知所以開之矣。又知所以止之者。且人又烏能無用思。而得失常大異。故名學者思辨之學也。必通名學。夫而後能決思理之無差。而有以照天下之事實。察夫辨言之妄。而不至日陷於過失與危機也。

## 第二章 論世俗思辨之情狀

### 第四節

語有之曰。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故吾人思忖。大抵執一事之已然者。以概同事之將然。電光忽閃。知將聞雷。以往者雷音。常從電光之故。見黃員之果。知其爲橙。而食之無害者。亦以往日見果。與此同形。而吾食之未嘗害也。此雖常法。而昔者澳洲之金鑛。卽由是術而得之。其人名哈古里甫。嘗於美之加利方尼爲掘金之傭。忽集澳洲。見新南衛之山形。與其所見於加利方尼者相似。竊意外形類者。其內容

亦必類也。由是試爲開掘。果得金焉。此二地所以得新舊金山之名也。

### 第五節

是爲最淺易之思辨。其名曰以類爲推。以類爲推者。固時時誤。夫使物果類而後推之。是誠無害。不幸物之形類者。其實不必類也。兩果兩菌。有極相似者。常人且以爲同物。而其一或食之而益人。其一或嘗之而有毒。菌常如此。夫人而知。卽橙亦有形極相似。至剖而食之。又爲他果而非橙者矣。故曰爲類推難。

人之服氈毳者。以禦寒也。見有用以苞冰。使長寒而不易化者。乃大怪矣。彼方謂事之同者。其得效必同。則氈之苞冰。法當使冰轉熱。而執意不然。蓋氈之用。非禦寒也。實則服之。使人體之熱不外散。故以苞冰。其用在使熱不內侵。此其同用異功。徒以氈之不善傳熱已耳。每見人家婢僕。於牆爐作火。有極可哂者焉。每欲火旺。則橫度鐵條於爐炭之間。意謂鐵條有神。能使火烈。歷次驗之。固莫不爾。不謂鐵條。非能蒸炭。其能使火烈者。政緣撬炭離鬆。而令空氣易入而已。何則。火燃人活。皆得氣而後能也。

## 第六節

篤而論之。天下之理。惟用事之物真同。而後可期從同之效。此在名學。謂曰因同果同。猶世俗之言。種瓜得瓜。種豆得豆也。然有難者。在有時莫決其因之真同耳。能決真同之因。非慎思明辨者不辦。方其博考勤求。政欲知何者必爲相從之因果。但使其因既立。無論何時何地。必有是果從之。如此者謂之公例。公例者。所以據既然之事。而逆知來者之爲何也。今夫火一而已。乃有時燃而有時不燃。火必無所謂自主之權也。則一燃一否。必有其致燃之故。於是觀而察之。知火之所以易燃者。一必有足用之空氣。二必所燃之薪炭。不溼而爲乾。三又必無甚寒之物。遠於其旁。使其熱易散而不得聚。是故前言置鐵杖於爐間。將以爲火烈具舉之用者。使爲之不知其術。致事效相反者。亦或有之。何則。鐵易傳熱。將使熱散不聚故也。爲之而得其術。則以所散之熱少。而空氣開進者多。而火乃致烈。

## 第七節

所謂天然公例。常例一而信驗之事無窮。緝一宗之公例。則一科之學成焉。使吾黨思之。將見名學

之科。所以教我者。宜有兩事。一則公例未立。必如何而後可以立也。二則公例既立之後。所據此例以推究物理者。宜如何也。則於是。是有內籀音糾之術焉。所以推現至隱。取會散見之事。而通之爲一。吾目吾耳。乃至鼻舌肌膚。由之而知所接者爲何物。又由是而類族辨物焉。而得其天然之公例。得此而其事以形。則如雲雨雪霜。霧露雹淞。盡水質也。而皆居於空氣之間。由是知天氣有溼。第使熱度降微。則若前之種種。必現是爲一公例。公例隨物隨事而有。不僅於此一端然也。

## 第八節

則又有外籀之術焉。外籀者。與前術相反。而適相成。內籀見事物之衆變。而求其爲何例也。外籀者。其例既立之餘。問事物之變。當如何也。如此者。謂之推知。推知者。執一事之信。而推他事之信也。譬如云溼氣遇冷。必生水點矣。則由是而知。一杯冰水。置之室中。杯外必有凝露。古哲學家嘗以內籀之術。得萬物親地之一例。以月亦近地之一體。故知月亦時有墜地之勢。驗之天文而信然。或以謂思辨所難。在知公例。故必先討公例。而後學所以用例爲推之術。此其說實不然。蓋非先了然於外籀術者。於內籀術固無由明也。

## 第九節

智識在富於天然公例。然欲洞識天然公例爲何物。必知其所推知者之云何。夫古今建言衆矣。固皆公例之流傳者也。而信妄大異。吾欲徵一例之信否。捨印證事實而外。其道無由。是故方前識哲人之欲標萬物謂有質之物。親地爲公例也。固前知月亦一物。使其例而信。則月亦常有墜地之勢無異。則從而測之。而知其例之果信。且人爲內籀時。非借徑於外籀固不可。此其說將於後篇詳之。而今則先發外籀之蘊可耳。

## 第二章 論何謂外籀

### 第十節

吾人於思忖論辨之事。大抵皆三轉語。此不必筆之於書也。藏於心而默爲之。固已逮事。試爲譬之。假如夏雨初過。菌生林中。驗其香色。吾知其爲蕈也。則其思忖之情。可列如下。曰、

凡蕈皆可食者。

此菌爲蕈。

故此菌爲可食者。

是三者各自爲句。而各直指一事實。其第一爲吾心所前知。第二爲當前之所見。由是二語。而得其第三。則新獲者也。是故思忖得。則事物無待於試驗而後知。不然。卽如所食之物。必每試而後知其可否。如神農然。則遇毒之事。必至衆矣。所幸者此蕈之香色。固可以口鼻而別知。合諸前所知之信例。由此而決當前之物。爲無毒可食。而無疑。故思忖之事非他。從所前知。以定新知已耳。

### 第十一節

則更進而取前三句而解剖之。以觀其物爲何如。是三句者。意義各完。而又各言一事。古稱意內而詞外。故是三者皆名爲詞可耳。其第一詞曰。凡蕈皆可食者。句中舉二物焉。蕈一也。可食者。猶言可食之物也。此皆物之名。而常居詞之兩端。上端蕈而下端可食者。故如是之名。於名學皆謂之端。兩端之中。又有其連繫者焉。如爲如皆。皆亦爲也。特言衆耳。以其綴二名而爲一詞也。故稱之曰綴系。此外尙有凡

字。都輩之屬而言之。此爲區別之字。與多有太半諸字。皆立限制。以見謂物之多寡。然則其字爲指數之徵識而已矣。

其餘二詞。取而析之。不外如是。如云此菌爲輩。則見此菌及輩爲兩端。而爲字爲之綴系。其第三詞。所新獲者。則見此菌與可食者爲之兩端。而亦以爲字爲綴系。合三詞而觀之。知每端必再見。此菌見於二與三。輩見於一與二。而可食者則見於一與三也。由是而知。凡爲一思辨。必資三詞三端。綴兩端而爲一詞。疊三詞而爲一辨。此固不可以易者也。

## 第十二節

綴端疊詞。不中律令。則以無思辨爲思辨。是謂不通。而思辨廢。是故欲思而慎。欲辨而明。必恪守律令。而後可。此名學之所謹也。然欲知之至審者。又必講端之異同。而知其幾類。至詞之情性。又有可論別者在也。明端與詞矣。而後乃講其合三之用。合三詞謂之連珠。是故端也。詞也。連珠也。合而言之。則外籀之學也。記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故言外籀必先講連珠。講連珠必先審詞。審詞在於察端。凡此皆外籀之器云爾。

## 第四章 論所以爲端之名有幾種

### 第十三節

在名學爲端者。在常語爲名。而在常語爲名者。又皆文律書中所言之名物字也。顧一端之中。只看如何湊合。其所用之名物字。實無定數。如今云墨黑。此固一詞。而其中之綴系。隱而不見。以爲簡省。而墨是單字名物。黑雖在區別之部。在此爲用。又同黑物二字。故亦爲名物部之字。如申而言之。當云墨乃黑物。或云墨黑物也。也字函正系於其中。因東方文例。往往以云謂部字。置諸一語之終。故成此種句法。顧此可不論。但識此詞。爲用單名之兩端可矣。又如今云。英國之君王爲印度之皇帝。此又一詞。而兩端皆用二名物。而以之字爲之聯屬。有時之字亦不可不用顧其實一端雖具二名物。只爲一物。英國之君王與印度之皇帝。均不得指爲兩物甚明。乃今又云。中國北地之萬里長城乃戰國時燕趙與秦前後用無數人之軀命所締造者。此又爲一詞。計三十字。然亦不外兩端。乃字之前爲一端。乃字之後爲一端。各指一物。初非二物。雖此兩端之中。所用者有名物部字。如國地里城燕趙秦人軀命等字。是有區別部字。如中北萬長



戰無數等是有聯名部字。如之與與是有云謂部字。如用如締造是有代名部字。如所如者是。有狀事部字。如前後是。其繁重如此。然一端只是一物。不得以爲二物也。故知端之爲物。不論字數。但使舉其名而意存一物。或一類之物。皆只一端而已。所謂一類之物者。凡立公名。皆統其類。名人者不止一人。名犬者不但一犬。向使戰國時燕趙與秦前後用無數人之軀命所締造者。不止一長城。則前詞之後端。固公名也。然卽此而言。端之可分者。亦有數種。請更明之。

#### 第十四節

謂立公名。皆統其類。此就常名言之。大都如是。然亦有所指不外一人一物者。如云中國皇帝天津女子公學金山東坡玉帶等名。皆此類也。蓋居今而言中國皇帝。自是今上。無第二人。而後二名。亦皆僅有。故如此之名。例稱單及之端。

#### 第十五節

雖然。單及之端多矣。而普及之端尤多。如言龍圓。此自所指者衆。非若東坡玉帶。留鎮山門。有一而